

證明文件表（證件影本採掃描後複製或影印後黏貼均可）

證件、郵局存摺封面 黏貼頁	
技術士證照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技術士證照影本(反面) 黏貼處
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	

非 本 人 帳 戶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甲方）申請「苗栗縣政府 114 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」，因本人因郵局未開戶或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，請同意撥入_____（乙方）之郵局帳戶。
以上敘述如有不實，甲乙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匯款資料	
郵局局號	
郵局帳號	
戶 名	

甲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乙方身分證影本(正面)	乙方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5
信封封面

寄件人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編號：

號碼

郵遞區號

360

收件人 苗栗縣政府 啟
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
名稱：「苗栗縣政府114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」申請案
受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/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連絡電話：037-559659

掛號

